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
第十三章	附则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审计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真（浙江）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299 号主楼 4F-5F

邮政编码：315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

- （一）签署公司文件；
- （二）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 （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
- （五）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达到“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执行“以质量求信誉, 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方针, 恪守“守法、诚信、科学、公正”的执业原则, 创建“诚信、务实、勤奋、协作”的企业文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均为有面值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公司股票登记

的代理机构。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存在争议,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750 万股;原发起设立时为 639 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庄明国	148.035	净资产	148.035	20150630 前
丁炯	110.547	净资产	110.547	20150630 前
孙建华	102.24	净资产	102.24	20150630 前
赵永武	102.027	净资产	102.027	20150630 前
干成慎	98.2782	净资产	98.2782	20150630 前
王炜铭	77.8728	净资产	77.8728	20150630 前
合计	639.00		639.00	

各发起人均以各自拥有的原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

现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日期
庄明国	228.0350	净资产	148.0350	20150631 前
		货币	80.0000	20151031 前
丁炯	110.5470	净资产	110.5470	20150630 前
孙建华	102.2400	净资产	102.2400	20150630 前
赵永武	102.0270	净资产	102.0270	20150630 前
干成慎	98.2782	净资产	98.2782	20150630 前
王炜铭	77.8728	净资产	77.8728	20150630 前
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货币	320.0000	20151031 前
宁波科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000	货币	711.0000	20151031 前
合计	1750.00	--	1750.00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 (十一)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或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但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七)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作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 或者少于本

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提供传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前款所述股东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有合理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投票权的；
-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前款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规定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表决。

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发生第九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

理的限制。

第九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两名。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
- (十七)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八) 审议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九)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十) 决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二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三)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五)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

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其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二）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

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提交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挂牌时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履行职

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产生办法参照本章程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办法进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办法：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股东担任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和下列事项，适用于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也不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挂牌时签署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八）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

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七)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八)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

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信息披露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发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以下无正文）

2024 年 1 月 25 日